

壹、選課須知

- 一、延修生、博雅/分類通識選課一律採網路選課，學生必須上網登錄選課系統進行選課，選課系統連結為：學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A42 加退選作業→A4295 線上選課。
- 二、學生選課分二階段進行，選課日程請同學參考「參、選課流程與作業方式」所示，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以免損及自身權益。逾期一概不予受理！
- 三、第一階段選課，專業課程與基礎通識、核心通識課程由系統代入學生就讀班級開設之必、選修科目為學生修習課程，進修學制學生僅需上網加選博雅/分類通識必修課程（依通識中心公告應選課年級自行加選，各系各年級之博雅/分類通識必修課程開課科目、上課時間及課程綱要公布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 四、第二階段選課，同學只需就以下課程進行選課：（只能加選已確定開課且尚有餘額之課程）
 - ①加退選博雅/分類通識必修課程
 - ②加退選本班選修課程
 - ③隨班重（補）修低年級課程。
- 五、需隨班重（補）修低年級課程學生，請務必於選課前先確定須重（補）修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以避免重複修習或修習錯誤的情況發生而影響自身權益。
- 六、學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註冊、或繳清加選課程費用者，視同選課無效。
- 七、學生選課問題詢問單位及聯絡電話：（請先撥打學校總機 2273-3567，轉分機）
 - ①選課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分機 536（資訊中心）。
 - ②重補修課程選課抵修疑問，院、系課程部分請洽就讀系科，通識/共同課程部分請洽通識教育中心。各系、通識教育中心分機：
366（餐旅系）、266（廚藝系）、300（休閒系）、310（會展系）、348（應英系）、
356（資工系）、290（電通系）、396（機械系）、270（創設系），
376（土木系）、280（室設系）、250（不動產系）、332（企管系）、園藝系專線：8262-9882、
665（通識教育中心）、666（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
 - ③選課辦法規定及選課作業程序疑義，請洽分機 683

注意：如有蓄意破壞、刪改他人選課記錄，損及他人選課權益之情形，將視違規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並應負刑法毀損罪及個人電腦資料保護法之相關刑事或損壞賠償責任，後果相當嚴重，切勿以身試法。

貳、選課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本校學生凡有加退選課需求者（含學科成績不及格或轉學欠修學分等），可利用空堂參加隨班重補修。
- 二、學生選課前請詳閱本公告、選課系統操作說明，學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登入）→
 - ①01000 首頁區→01020 公布欄：點選「學生教學務系統操作手冊」，進入後請參閱操作手冊及相關教育訓練影片。
 - ②A42 加退選作業→A4295 線上選課：加退選課操作，包含重補修課程查詢。
 - ③A41 課程資料管理→A4176 開課資料查詢：可依部別、學制、單位、年級、班級、教師查詢全校開課情形。
- 三、選課時間：請詳閱本公告 Page 3 之「參、選課流程與作業方式」選課日程規劃。

第一階段

- （一）本階段一律採網路選課，進修學制學生僅需上網加選博雅/分類通識課程，博雅/分類通識課程皆為必修科目，請從開課科目表中依個人興趣選擇一門科目，不得無故不選，或選擇已修過之科目。
- （二）各系各年級之博雅/分類通識必修課程開課科目、上課時間及各科目課程綱要，公布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博雅/分類通識必修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請同學上網參閱。
- （三）選課名額限制：選修課程無下限人數限制，惟學院部須達 20 人始得開班授課。上限則為系統設定人數（以教室容量為依據）。

第二階段

- （一）本階段開放跨系科、跨學制、日夜跨部選課，惟學院部學生不可跨選修專科部課程。

(二)人工選課作業包含：

1. 跨系科、跨學制。

2. 日夜跨部（高年級學生可跨部選修本系及他系課程）。

注意：學生跨系科、跨學制、跨部修課，是否得抵免就讀系科學制之必修課程，或採計為選修畢業學分，須經系科主任、教務處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核，建議同學選課前需先確認後，方於選課單加選，並填寫一學生修抵課程申請單，經系科主任簽核後送教務處/第一教學館105辦公室審查。

(三)其他選課作業，僅受理跨校修課、申請超修：

1. 跨校修課：自行查明各校課程、時段並於本校進修部網頁下載-校際選課申請單，經系科主任及相關單位簽核後至它校辦理選課事宜，修課學分併於學則之學分上限計算。

2. 申請超修：依「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辦理。

(四)選課名額限制：選修課程人數下限，學院部 20 人，課程達下限人數時系統即不受理退選；上限則為系統設定人數（以教室容量為依據，不開放人工增收名額）。

四、本校學則規定各學制各年級學生每學期之總修習學分數限制如下，修習學分數(含必修、重補修及選修)不得超過上限，也不得低於下限。

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25 學分，不得低於 7 學分，四年級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30 學分，不得低於 7 學分。

五、選課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一)有關超修：須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經系科主任核可，得超修前述學分上限規定（以一門科目為限）；經開課教師同意及開課單位系科主任核可後，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非本系科所開之課程。

(二)有關期中撤選：學生於每學期**第十週至第十一週辦理**，得經授課教師、導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撤選，並經教務處核准始完成撤選。撤選科目在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上仍留存撤選紀錄。申請撤選者不得要求退還學分(時數)費，亦不予更改原缺曠紀錄。撤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撤選科目修讀人數不得低於第 18 條規定選課人數下限之二分之一。

(三)進階性課程【例：「餐旅英語」後續之「進階餐旅英語」課程】，請自行判斷是否有足夠學科基礎再行選修。

(四)凡具連貫性之全學年科目必須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選修，不得任意顛倒。

(五)**同一課程名稱只認列一次學分，凡經抵免學分或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選課前，請先確定須重補修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學期別，以避免重複修習或修習錯誤的情況發生而影響自身權益。**

(六)學生【隨班附讀】重(補)修選課，不得與當學期應修科目衝堂，若有衝堂者，衝堂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七)學生【隨班附讀】重(補)修選課，**不得退原班必修科目**，改選別班課程。應屆畢業班學生預期該學年度可畢業者，若因重(補)修造成與必修科目衝堂，經開課教師同意、系(科)主任與教務長核可後，得申請調班上課，惟每學年以一門必修科目為限。

六、其他：

(一)延修生未於規定時間內繳清所修課程費用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二)在校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註冊、繳清加選課程費用者，視同選課無效，系統將逕行刪除其選課資料。

(三)逾期未完成重(補)修【隨班附讀】選課的同學，即使有上課的事實，仍不予計分。(請同學把握時間完成個人選課！)

(四)重(補)修人工選課結果，以選課結束後選課系統伺服器之存檔資料為準，學生務必自行上網確認選課狀況，若對於個人選課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至教務處查詢。

(五)學生完成【隨班附讀】選課後，請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點名系統學生名單中是否有個人姓名。

參、選課流程與作業方式

序號	選課流程	選課時間及作業方式說明
一	第一階段選課： 博雅/分類通識必修自選	◆本階段一律採網路選課，學生須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操作。 選課系統連結：學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加退選作業(含課表)→線上選課(含課程抵免) 一、各學制在校生選課日期 (一)四技生：依下列日程，選課系統每日 AM00:00 起至 PM24:00 止開放。 各系 1 升 2、2 升 3 年級：6/15(一)至 7/1(三)止。 (二)二技生：依下列日程，選課系統每日 AM00:00 起至 PM24:00 止開放。 各系 1 升 2 年級：6/15(一)至 7/1(三)止。 二、二技、四技生應選通識教育中心所開列之博雅/分類通識必修課程，各系各年級之博雅/分類通識必修課程開課科目及上課時間參閱附件一(科目暫定，實際開課以選課系統為準)。 三、應選博雅/分類通識課程而未選課者，表示自動放棄選擇科目的權利，選課系統將自行隨機帶入一門博雅/分類通識，同學不得異議。故請同學務必選課，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一般通識、博雅/分類通識課程學分多修或重複者，不列入畢業之專業選修學分計算。
二	第二階段選課： 1. 跨系科、跨學制 2. 日夜跨部 3. 跨校選課 4. 申請超修	◆本階段得跨系科、跨學制、日夜跨部選課。(※學院生不可修專科課程) ★開學日暫為 9 月 16 日(三)(請留意學校及教務處網頁公告之行事曆) 1. 延修生：需完成報到、選課、繳費，始完成註冊。 (1)可提前於 9/7(一)AM 00:00 起至網路選課，並務必於 9/9(三)到校現場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2)現場選課、繳費 選課時間：9/9(三) 18:00 至 20:00 選課、繳費地點：瑋琪樓四樓電腦教室 2. 在校生：9/17(四)、9/21(一)、9/22(二) 選課時間：15:00 至 20:00 選課地點：第一教學館 105 辦公室 繳費地點：(1)出納組(瑋琪樓二樓)，週一至週五 8:00 至 17:00。 (2)匯款。 ◆在校生加退選課程者需繳交加修之學分(學時)費，始完成選課。 ◆於上述時間未完成繳費者，開學一星期內(9 月 22 日前)需自行於日間上班時間至出納組辦公室繳費或匯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註冊，將由系統撤選所加選之課程。 3. 跨校修課：自行查明各校課程、時段並於本校進修部網頁下載-校際選課申請單，經系科主任及相關單位簽核後至它校辦理選課事宜，修課學分併於學則之學分上限計算。 4. 申請超修：依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三	學生確認選課紀錄	選課完成後，請再次確認選課紀錄，並檢查是否有學分不足情形。

肆、注意事項

1. 跨系科、跨學制、跨部修課，是否得抵免就讀系科學制之必修課程，或採計為選修畢業學分，須經系科主任、教務處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核，同學選課前需先確認，並經系科主任簽核後送教務處/第一教學館 105 辦公室審查。
2. 選課人數以系統設定，不再開放人工增收名額。
3. 通識、博雅/分類通識課程學分多修或重複者，不列入畢業之專業選修學分計算。

【附件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進修學制 博雅/分類通識必修課程開課科目表

※實際開課情形以選課系統公告為準。

四技一年級(115 級) 餐旅、廚藝(A 班、B 班) 四技二年級(114 級) 餐旅(A 班、B 班) 四技三年級(113 級) 餐旅(A 班、B 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人數	上課時間
人文藝術	把歷史翻成你會講的話	2/2	蔡顯榮	45(土木 301)	星期二 3、4 節
社會科學	人類發展與性別	2/2	張權	45(土木 303)	
	小資族創業規劃	2/2	戴光	45(土木 305)	

四技二年級(114 級) 廚藝(A 班、B 班) 四技三年級(113 級) 廚藝 二技一年級(115 級) 餐旅 二技二年級(114 級) 餐旅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人數	上課時間
人文藝術	台灣觀光與歷史文化	2/2	謝松益	45(商館 304)	星期四 3、4 節
社會科學	AI 人工智慧與商務應用	2/2	戴光	45(商館 303)	
	人類發展與性別	2/2	張權	45(商館 402)	

四技一年級(115 級) 休閒 四技二年級(114 級) 休閒 四技三年級(113 級) 休閒、企管 二技一年級(115 級) 應英、土木(A 班、B 班)、室設 二技二年級(114 級) 土木(A 班、B 班)、室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人數	上課時間
人文藝術	傳統音樂的創新與演變	2/2	蘇安榕	45(土木 305)	星期二 13、14 節
社會科學	現代中國與兩岸關係	2/2	桂宏誠	45(土木 303)	
	命理與人生	2/2	劉緯武	45(商館 402)	
	身心療癒與自我覺察	2/2	陳柏廷	45(商館 304)	
	創意與創業實踐	2/2	李培銘	45(商館 303)	

四技三年級(113 級) 機械、不動產
 二技一年級(115 級) 機械、資工、企管(A 班、B 班、C 班)
 二技二年級(114 級) 機械、資工、電通、企管(A 班、B 班、C 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人數	上課時間
人文藝術	傳統音樂的創新與演變	2/2	蘇安榕	45(商館 402)	星期六 1、2 節
	台灣觀光與歷史文化	2/2	謝松益	45(土木 302)	
	台灣古蹟的人文藝術賞析	2/2	林克宇	45(商館 303)	
社會科學	文化轉譯與創新設計分析	2/2	孫鈺瑤	45(商館 304)	
	科技產業分析	2/2	戴光	45(土木 305)	
	身心療癒與自我覺察	2/2	陳柏廷	45(土木 303)	